

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ᠤᠨ ᠨᠠᠭ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

内侨联发〔2017〕7号

签发人：史 晴

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 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通知

各盟市侨联、各高等院校侨联、内蒙古侨商会：

内蒙古侨联第六届委员会于2015年届满，根据《中国侨联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自治区党委批准，定于2017年11月16日至17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要议程：

- 1、听取审议自治区侨联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
- 2、选举产生自治区第七届侨联委员会；
- 3、表彰全区侨联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和归侨侨眷先进个人；
- 4、聘请海外委员；
- 5、研究部署今后五年全区侨联工作。

二、会议时间：

11月16日至17日上午（会期一天半）。

11月15日全天报到（自治区侨联六届常委16：00前报到），18日12：00前离会。

11月17日下午召开七届一次主席会议和七届一次常委会议。

三、会议地点：

内蒙古饭店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路31号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：

1、请各盟市侨联组织好本地区代表参加会议，并确定一名联络人（在参会人员回执表备注栏进行标注）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请假。

2、会议期间呼市地区以外人员食宿费（住宿标准：2人/间）由内蒙古侨联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；呼市地区人员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安排住宿。会议不安排接送站，请自行报到。

3、请各盟市侨联登录内蒙古侨联网站（www.nmgql.org.cn）

通知公告栏下载参会人员回执表，并将回执表电子版于10月30日发送至 nmgqlbgs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孙忠华

电 话：0471—4813674、15248134519

附件：参会人员回执表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2017年10月20日



附件

参会人员回执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及职务	办公电话/手机	饮食禁忌	备注

(表格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)